

國立臺北大學 113 學年度游泳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升本校學生游泳能力，減少水上意外事故，養成規律游泳習慣以增進健康體適能；藉由競賽活動，讓各系的學生相互交流，拓展人際關係與友誼，並可遴選與儲訓優秀之游泳運動選手，俾在大專運動會游泳賽事中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大學
- 三、承辦單位：體育室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大學運動中心(XSPORTS)、本校游泳代表隊
- 五、參賽資格：凡本校學生均可代表該系報名參加（選讀生除外）
- 六、比賽單位：以系為競賽單位（系所合一以系為單位，獨立所則可單獨報名）
- 七、比賽分組：
 - (一) 男生組
 - (二) 女生組
- 八、比賽項目及程序：
 - (一) 趣味競賽-水中尋寶
 - (二) 趣味競賽-50 公尺雙人浮板接力(綠波墊)
 - (三) 女生組 50 公尺蝶式
 - (四) 男生組 50 公尺蝶式
 - (五) 女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
 - (六) 男生組 25 公尺自由式
 - (七) 女生組 50 公尺蛙式
 - (八) 男生組 50 公尺蛙式
 - (九) 女生組 4×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 - (十) 男生組 4×50 公尺混合式接力
 - (十一) 頒獎活動
 - (十二) 女生組 50 公尺仰式
 - (十三) 男生組 50 公尺仰式
 - (十四) 女生組 25 公尺蛙式

- (十五) 男生組 25 公尺蛙式
- (十六) 女生組 4×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- (十七) 男生組 4×50 公尺自由式接力
- (十八) 頒獎活動
- (十九) 女生組 25 公尺蝶式
- (二十) 男生組 25 公尺蝶式
- (二十一) 女生組 25 公尺仰式
- (二十二) 男生組 25 公尺仰式
- (二十三) 女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- (二十四) 男生組 50 公尺自由式
- (二十五) 頒獎活動

九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各項均採計時決賽，各單位名次採計：個人項目採最優 2 名；團體項目採最優 1 名。
- (二) 每人至多報名二項（團體賽、趣味競賽不在此限）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三) 報名時，接力項目之運動員至多以 4 人為限(接力賽得有兩人替補)，如系上參賽人數不足，可組聯隊（不限同系學生），但屬表演性質，比賽成績不計。
- (四) 趣味競賽：比賽成績不納入團體錦標賽積分。

十、報名截止日期：自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時止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otJnHLbkLZi1nz428>。

十二、技術會議：另行公告。

十三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四）晚上 6 時 30 分開始比賽（6 時 20 分開幕，參賽同學予以公假登記）。

十四、比賽地點：本校三峽校區游泳館

十五、競賽規則：

- (一) 游泳比賽：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趣味競賽：
 - 1. 水中尋寶

選手先坐在四周池壁等候，準備聲響後（1短1長之電子哨音），下水背部貼池壁面做出發準備。鳴槍聲響（電子哨音）後開始出發至水中尋寶（每人限拿一項）。

2.50 公尺雙人浮板接力（綠波墊）

每隊4人，分為2人一組進行大浮板踢划水接力賽，最快抵達隊伍獲勝。

比賽開始時，每隊2名隊員需有部分身體部位浮板上，單手抓住岸邊，雙腳在水中準備踢水出發，裁判發令後，隊員用雙腳踢水或是身體部推進浮板向對岸前進，到達對岸後，前2名隊員下水，並讓後2名隊員上浮板，後2名隊員一樣前行動作，將浮板推進回到起點，最快將浮板帶回終點的隊伍獲勝。

接力期間2位隊員身體皆需部分部位在浮板上禁止離開，抵達對岸時，隊友必須完全離開浮板後才能換人。在換人時，浮板必須完全靜止後才能進行下一階段。若有隊伍違規（身體部位離開浮板、未完全上岸換人等），裁判可加時五秒，違規一項五秒、違規兩項10秒，依此類推。

十六、團體錦標積分原則：

- （一）各單項比賽積分計算：第一名七分、第二名五分、第三名四分、第四名三分、第五名二分、第六名一分。
- （二）接力項目積分兩倍計算，但採聯隊參賽不納入積分。
- （三）趣味競賽不採計團體錦標賽積分計算。
- （四）各單位按所得積分之多寡，依次列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。如果積分相等時，以各單位在比賽中所得第一名之多寡判定之。
- （五）如第一名數目亦相等，則以所得第二名多寡判定，於依此類推，如仍不能判分時，其名次並列。

十七、獎勵辦法：

- （一）各項比賽取前六名，於賽後頒發獎牌（1~3名）與獎狀（1~6名），第一名另頒發獎品。
- （二）團體錦標（男女合併計算）取前三名，頒發獎盃。
- （三）趣味競賽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50公尺雙人浮板接力取第1名頒發獎品，水中尋寶活動以拾獲物兌獎領取獎品。

十八、本規程經體育室室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